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美药业”）是由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6,850 万元。本公司前身重庆莱美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6 日，现将本公司及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设立情况

1999 年 9 月，成都市药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友科技”）和重庆制药六厂（以下简称“制药六厂”）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重庆莱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村 2 号。1999 年 9 月 1 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渝庆会验字（99）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万元。

1999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2028449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莱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药友科技	650.00	货币	65.00
2	制药六厂	350.00	货币	35.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2、关于企业名称预核准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没有进行名称预核准，而是使用了已注销的中外合资企

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该公司由制药六厂与香港碧领于 1996 年组建，但由于外方资金不到位，自成立以来没有开业并于 1999 年 8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局第 7 号令发布）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第十四条之规定，有限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且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应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一年的企业名称相同。因此，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所用名称与上述规定不符。

经过核查后，本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所用名称虽然与有关规定不符，但有限公司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得到了原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的同意。

2) 有限公司没有进行名称预核准，且以“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有关企业名称方面的纠纷。

因此，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过核查后，本公司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原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但由于：（1）该名称使用已获得原中外合资企业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2）该名称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有关企业名称的任何纠纷。故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名称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有关行政许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18 号发布)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 号)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方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企业许可证》。凡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为了尽快申请工商注册时,公司成立时使用了原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以下简称“两证”)。该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后由于外方资金不到位,导致该公司自注册成立后一直未能开业,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注销。该两证的取得程序不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

虽然公司于设立时未按程序申请上述“两证”,但鉴于:(1)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前均已获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的同意;(2)原《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01 年 6 月到期后,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许可证书,原《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于 1999 年 12 月到期,重庆市医药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合格证书;(3)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按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换发上述两证;(4)2008 年 9 月 8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注射剂,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资格予以审核批准,向其颁发了《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原重庆市医药管理局颁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原重庆市卫生局颁发)。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时向我局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因此,公司于注册成立时未按程序取得上述“两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经过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所用“两证”的持证人为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但“两证”的变更于有限公司成立前获得核准,设立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资格获得了主管部门确认,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具备了相应经营资格,有限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在设立时的相应经营资格能够得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过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所用“两证”的持证人为中外合资企业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但“两证”的变更于有限公司成立前获得核准，设立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资格获得了主管部门确认，且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具备了相应经营资格，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在设立时的相应经营资格能够得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

2002 年，由于制药六厂实施经营体制变更，在此背景下，重庆制药六厂将其对重庆莱美的出资按原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予重庆药友工会（该工会系原制药六厂工会，于 1997 年更名为重庆药友工会）。2002 年 6 月 20 日，重庆药友工会与制药六厂签订了《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重庆市工商管理局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药友科技	650.00	65.00
2	重庆药友工会	350.00	3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2002 年，因重庆制药六厂经营体制变更，重庆制药六厂将持有重庆莱美的出资按原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予重庆药友工会。重庆制药六厂于 1939 年开业，并于 1981 年 9 月 1 日领取了“川企照字 119 号”《营业执照》，为全民所有制企

业。根据“国资产发[1993]68号”文《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14条之规定，制药六厂所持重庆莱美股权为国有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该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手续。

2009年7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渝府[2009]1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重庆制药六厂于2002年将所持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按原账面价值350万元转让给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市政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确认其股权转让有效。

三、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在原1,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资到2,5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200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549万元转增和股东药友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形成。增资后，药友科技出资额为2,006.85万元，持有重庆莱美78.73%的股权，重庆药友工会出资额为542.15万元，持有重庆莱美21.27%的股权。2002年7月10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2)第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5日止，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49万元。

2002年7月18日，就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药友科技	2,006.85	78.73
2	重庆药友工会	542.15	21.27
合 计		2,549.00	100.00

四、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风投”）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药友科技、重庆药友工会和重庆风投。

2007 年 3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川华信渝验[2007]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重庆风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49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该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药友科技	2,006.85	56.55
2	重庆风投	1,000.00	28.18
3	重庆药友工会	542.15	15.27
合 计		3,549.00	100.00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重庆莱美于 2007 年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上市，为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重庆药友工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同意将所持重庆莱美 15.27%的股权计 542.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宇、张慧、范立华、冷雪峰等 38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按照出资比例所对应的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 1,270 万元，并要求股权受让人在一年内付清所有转让款。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药友科技将其持有的 56.55%股权计 2,006.85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邱宇、邱炜、李先锋、唐小海 4 位自然人；同意重庆药友工会将其持有的 15.27%股权计 542.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宇、张慧、范立华、冷雪峰等 38 位自然人。同日，药友科技和重庆药

友工会分别与相应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8日，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1,024.95	28.88
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18
3	邱 炜	799.34	22.52
4	李先锋	160.07	4.51
5	唐小海	66.03	1.86
6	张兴惟	63.61	1.79
7	李整社	58.06	1.64
8	张 慧	41.84	1.18
9	范立华	35.00	0.99
10	江 红	23.91	0.67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6.19	7.78
合 计		3,549.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主要是重庆莱美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将中高级管理层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调动中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性，发挥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

六、股权继承

原股东张慧因病于2007年4月25日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股东张慧所持公司1.18%的股权计41.84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0.59%的股权计20.92万元由其丈夫党志军依法拥有；另外0.59%的股权计20.92万元作为遗产，由其儿子党唯真依法继承（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因党唯真未年满18周岁，同意作为其法定监护人的父亲党志军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有效期截止2012年8月22日）。

2007年7月10日，就该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核准。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1,024.95	28.88
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18
3	邱 炜	799.34	22.52
4	李先锋	160.07	4.51
5	唐小海	66.03	1.86
6	张兴惟	63.61	1.79
7	李整社	58.06	1.64
8	范立华	35.00	0.99
9	江 红	23.91	0.67
10	党唯真	20.92	0.59
11	党志军	20.92	0.59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6.19	7.78
合 计		3,549.00	100.00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党唯真将其持有的0.59%股权计20.92万元中的0.43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春燕；同意党志军将其持有的0.59%股权计20.92万元出资额中的8.11万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春燕、其余12.81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勳。

2007年7月19日，就该次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1024.95	28.88
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18
3	邱 炜	799.34	22.52
4	李先锋	160.07	4.51
5	唐小海	66.03	1.86
6	张兴惟	63.61	1.79
7	李整社	58.06	1.64
8	范立华	35.00	0.99

9	江 红	23.91	0.67
10	党唯真	20.49	0.58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7.54	8.43
合 计		3,549.00	100.00

八、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川华信审(2007)193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向公司股东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红利为550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红利440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鉴于法人股东重庆风投不享有2006年部分利润（550万元）的分配权，本次分红由下列自然人股东享有：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邱 宇	176.93	莫晓斌	1.84
邱 炜	137.99	王 进	1.84
李先锋	27.63	郭 鸿	1.70
唐小海	11.40	柏 霞	1.70
张兴惟	10.99	易 力	1.47
李整社	10.02	宋春燕	1.47
范立华	6.04	程 荣	1.10
江 红	4.13	张春林	1.10
党唯真	3.54	朱 进	1.10
王 英	3.09	赖 文	0.96
安 林	3.09	税清英	0.96
冷雪峰	2.95	赵燕君	0.74
周雪梅	2.80	邱时觉	0.74
付 蓉	2.73	周红莲	0.59
管素稳	2.43	高 岚	0.44
李 劲	2.43	彭利平	0.37
王 勍	2.43	蒋永梅	0.22
赵 斌	2.21	周 兵	0.22
王 勍	2.21	邵高光	0.22
柳芸燕	2.06	崔 毅	0.22
周 冰	1.84	罗毅兴	0.22
尹华明	1.84	合 计	440.00

对于该次增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川华信渝验(2007)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止，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 万元（含税）实施分红，扣税后 440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 宇	1,201.88	30.13
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07
3	邱 炜	937.33	23.50
4	李先锋	187.7	4.71
5	唐小海	77.43	1.94
6	张兴惟	74.6	1.87
7	李整社	68.08	1.71
8	范立华	41.04	1.03
9	江 红	28.04	0.70
10	党唯真	24.03	0.60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348.87	8.75
合 计		3,989.00	100.00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重庆莱美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 103103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 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重庆莱美净资产为 9,680.37 万元。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莱美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98.96 万元。

2007 年 9 月 8 日，重庆莱美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莱美药业共同签署

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重庆莱美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净资产）折合为莱美药业股份，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庆莱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803,712.76 元，按照 1：0.70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共折合股份 68,500,000.00 股。

2007 年 9 月 8 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业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68,500,000.00 元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超出部分 28,303,712.7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0 日，四川华信对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7]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8,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8,303,712.76 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001081840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宇。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17.22	25.07
2	邱 宇	2,063.90	30.13
3	邱 炜	1,609.61	23.50
4	李先锋	322.32	4.71
5	唐小海	132.96	1.94
6	张兴惟	128.10	1.87
7	李整社	116.91	1.71
8	范立华	70.47	1.03
9	江 红	48.15	0.70
10	党唯真	41.26	0.60
11	王 英	36.10	0.53
12	安 林	36.10	0.53
13	冷雪峰	34.39	0.50
14	周雪梅	32.66	0.48
15	付 蓉	31.80	0.46

16	管素稳	28.37	0.41
17	李 劲	28.37	0.41
18	王 勃	28.37	0.41
19	王 勐	25.79	0.38
20	赵 斌	25.79	0.38
21	柳芸燕	24.06	0.35
22	周 冰	21.48	0.31
23	尹华明	21.48	0.31
24	莫晓斌	21.48	0.31
25	王 进	21.48	0.31
26	郭 鸿	19.78	0.29
27	柏 霞	19.78	0.29
28	宋春燕	17.19	0.25
29	易 力	17.19	0.25
30	程 荣	12.88	0.19
31	张春林	12.88	0.19
32	朱 进	12.88	0.19
33	赖 文	11.18	0.16
34	税清英	11.18	0.16
35	赵燕君	8.60	0.13
36	邱时觉	8.60	0.13
37	周红莲	6.88	0.10
38	高 岚	5.15	0.08
39	彭利平	4.30	0.06
40	蒋永梅	2.58	0.04
41	周 兵	2.58	0.04
42	邵高光	2.58	0.04
43	崔 毅	2.58	0.04
44	罗毅兴	2.58	0.04
合 计		6,850.00	100.00

2008年2月29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财资产[2008]2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莱美药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172,196股，占总股本的25.0689%，国有股东标识SS。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 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宇 邱炜 尤江甫
邱宇 邱炜 尤江甫

赵春林 刁孝华 刘云
赵春林 刁孝华 刘云

吕先镔
吕先镔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先锋 周雪梅 王榆
李先锋 周雪梅 王榆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宇 唐小海 赵斌
邱宇 唐小海 赵斌

付蓉 冷雪峰 黄达
付蓉 冷雪峰 黄达

